附件5     **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**

**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**

致：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 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  期：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